## 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文生、李定清、唐绍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9 号

## 武文生、李定清、唐绍均:

2018年2月14日,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梅安森"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因智慧牧业项目中部分软件项目收入在2016年尚不满足"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"的条件,将其确认为2016年度收入不够审慎,应将其确认为2017年度收入,故对梅安森已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、2017年一季报、2017年半年报、2017年三季报进行差错更正。其中,调减2016年度净利润1,330.62万元,分别调增2017年一季度、半年度和前三季度净利润金额1,330.62万元。

你们作为梅安森的独立董事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 条、第 2.3条、第 3.1.5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1.10条的规定,对梅安森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,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8日